#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 16,566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预留授予数量: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0.212 股, 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30,500 股的 1.3249%。
- (3) 授予价格: 94.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每股 9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 激励人数: 共计90人。

根据岗位薪酬结构不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分为两 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4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48 人。

(5)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 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归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	50%				

属期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归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	50%
属期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预留授予权 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归 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归 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三个归 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四个归 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	财务指标: (亿元)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i>7</i> −171 <b>-1</b> 793	核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0.43	9.28	基于 RISC-V 指令集自研芯片研发 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 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3.56	11.59	AI MCU 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 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	财务指标: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 (B)
<i>у</i> — //-4 /у J	核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0.43	9.28	基于 RISC-V 指令集自研芯片研发 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 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3.56	11.59	AI MCU 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 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7.63	14.49	Wi-Fi 6 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 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00	16.00	四核 Wi-Fi MCU 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完成度	财务指标对应系数	研发项目产 业化指标完 成度	研发项目产 业化指标对 应系数		
	A≥Am	X=100%	不启用			
	An <a<am< td=""><td>参考研发项目产</td><td>B≥Bm</td><td>X=100%</td></a<am<>	参考研发项目产	B≥Bm	X=100%		
】 营业收入	All <u>\</u> A\Alli	业化累计销售额	B <bm< td=""><td>X=80%</td></bm<>	X=80%		
自业权/ <b>八</b>	A <an< td=""><td>参考研发项目产 业化累计销售额</td><td>B≥Bm</td><td>X=50%</td></an<>	参考研发项目产 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50%		
		型化系月	B <bm< td=""><td>X=0%</td></b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 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1000万人民币。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及以上、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B-以下)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В	В-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021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 (2)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3)。

- (3)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5)。
- (4)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 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 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 (7)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10,195 股,归属人数共 33 人。

- (8)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4,907 股,归属人数共15 人。
- (9)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 2,200 股,归属人数共 8 人。
- (10)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次归属 675 股,归属人数共 2 人。
- (11)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乐鑫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 (12)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13) 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 (14) 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6,174股,归属人数共41人。
- (15) 2024年8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3,919股,归属人数共6人。
- (16)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17)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 (18)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3月18日	95 元/股	1,060,320 股	173 人(第一类激励对象 7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66 人)	265,080 股
2021年10月25日	94.5 元/股	100,212 股	90 人(第一类激励对象 4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48 人)	164,868 股 (不再授予)

## (三) 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卜: 预						
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b>价格</b> (元/	归属数	归属人	归属后预留 授予部分剩	取消归属 数量(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 归属价格及数量	

归属日期	价格 (元/ 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 数(人)	归属后预留 授予部分剩 余有效数量 (股)	取消归属 数量(股) 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 归属价格及数量 的调整情况
2023年1月18日	92.9	10,195	33	65,751	24,2661	2020 年权益分派 方案已实施完
2023年3月27日	92.9	4,907	15	58,544	2,3002	毕,授予价格由   95.00 元/股调整   为 94.5 元/股;
2023年4月25日	92.9	2,200	8	56,344	无	2021 年权益分派 方案已实施完
2023年7月17日	92.9	675	2	43,665	12,004³	毕,授予价格由 94.5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
2024年6月17日	65.64	16,174	41	29,674	10,9174	2023 年权益分派
2024年8月19日	65.64	3,919	6	16,566	14,0065	方案已实施完 毕,授予价格由 92.9元/股调整为 65.64元/股,数量 调整情况详见注 释。

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有效期内,7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892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截止 2023 年 1 月 12 日,8 人因管理层综合考虑外籍员工归属程序复杂程度和激励效率而改用其他激励方式以及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374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sup>2</sup>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有效期内,4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3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3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有效期内, 3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截止 2023 年 10 月 24

日,18人因放弃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454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4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有效期内,4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65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剩余可归属数量调整至 41,600 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取消并作废共计3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852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2.90元/股调整为65.64元/股,预留部分剩余第二、四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由32,748股调整为45,848股。

5截止 2024 年 10 月 24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有效期内,15 人因放弃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362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截止 2025 年 3 月 21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有效期内,1 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65.64 元/股调整为 46.46 元/股,剩余第四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由 12,043 股调整为 16,860 股。

截止 2025 年 10 月 20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有效期内,1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94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累计失效股份数为63,493 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566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

月25日,因此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 1、最近一个会 意见或者无法表 2、最近一个会 否定意见或者无 3、上市后最近 公开承诺进行和 4、法律法规规 5、中国证监会	计年度财 表示意见的 计年度财 法表示员 36个月间 为有公司 定不得实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 2、最近 12 个月 人选; 3、最近 12 个月 出机构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 6、中国证监会	内被证题 内被中国 内因重力 以为 为 为 为 为 为 更 , 为 为 为 , 为 为 , 为 为 为 , 为 为 为 , 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 激励对象获授的 月以上的任职期	各批次	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 第四个归属期表 对应考 核年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7868号):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691.97 万元,已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		
第四个 归属期 2024	20.00	16.00	四核 Wi-Fi MCU 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财务指标	财务指 标完成 度	财务指标对应系 数	研发项目 产业化指 标完成度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 对应系数			
	A≥Am	X=100%	不启用				
	An≤A<	参考研发项目产	B≥Bm	X=100%			
营业收	Am	业化累计销售额	B <bm< td=""><td>X=80%</td></bm<>	X=80%			
λ	A <an< td=""><td>参考研发项目产</td><td>B≥Bm</td><td>X=50%</td></an<>	参考研发项目产	B≥Bm	X=50%			
		业化累计销售额	B <bm< td=""><td>X=0%</td></bm<>	X=0%			
公司层							
面归属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比例							
研发项目产业化华标, 自项目产具研发成功至老核当年底的罗计维集频不低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 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 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В	B-	B-以下
个人层面	100%	50%	250/	0%
归属比例	100%		25%	

本期拟归属的 32 名激励对象的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32 人的考核评级均为 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2 人已达到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 16,566 股限制性股票。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日: 2021年10月25日。
- (二) 归属数量: 16,566 股。
- (三) 归属人数: 32人。
- (四) 授予价格: 46.46 元/股(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5 元/股调整为 94.5 元/股;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4.5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2.9 元/股调整为 65.64 元/股;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65.64 元/股调整为 46.4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转增前*	可归属数量 (股) 转增后*	可归属数量占 获授预留限制 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 人)			33,808	8,452	16,566	25.00%		
合计 32 人			33,808	8,452	16,566	25.00%		

注: 2024年5月15日,公司实施 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总数 78,261,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2025年6月3日,公司实施 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总数111,255,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乐鑫科技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 入第四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